**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各申請業務項目應檢附文件說明**

**一、負責人、董監事變更申請案**

|  |
| --- |
| 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申請函。
2.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。
3. 擬任人員若為法人代表，請檢附法人代表指派書。
4. 擬任人員**願任同意書**。
5. 擬任人員未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、第5條之1第6項之**切結書**。
6. 擬任人員個人基本資料。（請載明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學經歷等資料，並附身分證影本）
7. 新舊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對照表。（請載明任期）
 |

**二、資本額/公司名稱變更案**

|  |
| --- |
| 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申請函。2. 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。3. 辦理公司名稱變更，請檢附經濟部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。4. 辦理資本額變更須檢附異動前後股東名冊及異動對照表，須加註持股數及持股比率。 |

**三、營業地址變更案**

|  |
| --- |
| 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申請函。（如播音室地址也隨之變更，請於文內一併申請，此涉電台執照登載項目變更）2. 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影本。 |

**四、股權異動案**

|  |
| --- |
| 請檢具下列文件：1. 申請函。2. 股權轉讓書。3. 異動前股東名冊（請載明姓名/名稱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持股數及持股比率，並請標註本次變更股東）。4. 異動後股東名冊（請載明姓名/名稱、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持股數及持股比率，並請標註本次變更股東）。5. 異動對照表。6. 請檢附受讓人未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、第5條之1第 1項及第4項之**切結書**；及近3個月全戶戶籍謄本。1. 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。（加註其他媒體持股情形）
 |

**五、廣播業者間節目聯播案（由主播台提出申請）**

 **主播台定義：提供聯播節目內容之廣播事業。**

**參與聯播台定義：指兩家以上廣播事業於同時段播出由其中一廣 播事業提供支相同內容之節目。**

|  |
| --- |
| 依**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**，由主播台向本會申請核准，並於預定聯播日20天前向本會提出。請檢具下列文件(附表一至附表四請於本會網站下載，下載路徑: [首頁 › 資訊櫥窗 > 本會法令 > 行政規則 > 傳播類 > 作業規定類>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](http://www.ncc.gov.tw/chinese/law_detail.aspx?site_content_sn=257&law_sn=1972&sn_f=1972&is_history=0))：1. 申請函。
2. 無線廣播事業聯播申請表。(如附表一)
3. 聯播節目企劃書。
4. 聯播契約書影本。
5. 聯播節目表。(如附表二)
6. 聯播節目內控機制。(如附表三)
7. 參與聯播臺非聯播時段之自製節目表。(如附表四)

※廣播事業有多分臺者，總臺節目提供分臺於同一時段播出者免予申請，其分臺聯播比率比照小功率電臺標準。 |